

宝山区机关事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配套硬件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1031147893-13285971)

采购人 : 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21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山区机关事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配套硬件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2-4 15: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51031147893-13285971

项目名称：宝山区机关事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配套硬件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48900.00元

最高限价（元）：1367900.00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简要规则描述：随着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精细化、数字化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将新增“智慧后勤调度”“碳足迹监测”“跨部门协同办公”等需求。为解决当前痛点、适配未来3-5年发展，亟需开展机关事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配套硬件改造工程，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一次改造、长期适配”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政务高效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建设周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21 至 2025-11-28（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4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4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4号

联系方式：021-56569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室

联系方式：13482476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熙强

电 话：1348247653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宝山区机关事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配套硬件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1031147893-13285971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4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565698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室 联系人：韩熙强 电话：13482476537 传真：021-66781792 邮箱：25653112@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建设地点	宝山区（具体信息详见采购需求）
7	项目建设周期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8</u> 日 <u>10</u> 时 <u>00</u>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8</u> 日 <u>14</u> 时 <u>00</u> 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p> <p>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p>
16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书面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室。
17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8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p>评审时间:另行确定。</p> <p>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室。</p>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实际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准),经费由中标人支付。
25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26	付款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进度款。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项目验收质保满1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10%尾款。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建设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 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 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为落实《“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要求，响应上海市“智慧政务”部署，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需搭建一体化业务管理体系，同时对办公用房实施弱电改造，满足“统筹集约、精细高效、安全规范”的转型需求。

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对政务数字化转型提出明确导向，《上海市全面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深化应用的实施意见》要求政府投资大型公共建筑应用 BIM 技术；《上海市进一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将数字孪生列为关键技术，要求构建统一信息平台实现各智能化子系统互联互通与协同工作。

当前，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存在多维度短板：现有 5 类核心系统（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调度、能耗监测、安防、OA）独立运行，数据不互通形成“信息孤岛”；位于密山路 5 号的办公楼弱电系统长期服役，存在设备性能衰减、基础设施落后、带宽与兼容性不足等问题；可视化程度低、流程自动化不足，制约办公效率与安全保障能力。

随着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精细化、数字化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将新增“智慧后勤调度”“碳足迹监测”“跨部门协同办公”等需求。为解决当前痛点、适配未来 3-5 年发展，亟需开展机关事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配套硬件改造工程，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一次改造、长期适配”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政务高效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建设依据

-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 《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
- 《上海市全面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深化应用的实施意见》
-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 年）》
- 《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通用规范》
- 《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智能化系统工程规划与设计导则》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
- 《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绿色低碳管理实施导则（试行）》
-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含网络、弱电、机房建设等领域现行国家标准）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围绕信息化展示系统、综合管理系统、会议室弱电改造三大核心，同步配套硬件设备购置与部署，具体内容如下：

（一）应用软件开发

主要包括信息化展示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覆盖数字孪生基底构建、功能模块开发及数据

对接适配，数据涵盖宝山区政府大院（密山路 5 号）全域空间及相关业务数据。

可视化大屏基础功能开发：打造高清晰、强交互、多维度数据展示能力的可视化大屏，实现孪生数据实时动态呈现。

数字孪生大屏前端开发：以“极简交互、全景掌控”为理念，构建兼具专业性与易用性的操作界面。

三维建模开发：含 5 栋主体办公楼、2 处电动大门及围栏、停车位、3 处绿化区的外部空间 BIM 建模，通过多源异构数据融合采集与国产化软件处理，实现分层级精细化建模与属性关联。

特效开发：涵盖设备状态标识、区域告警提示、停车位状态指示、重点区域强调等场景的材质灯光设计。

系统框架结构开发：采用“3+3+N”总体架构，搭建三大中台、三大引擎、N 个应用的全域全方位数智孪生智慧政务数智管控体系。

数据内容对接开发：开发标准化接口与协议转换模块，整合视频监控、门禁、停车场等外部系统数据，预留业务系统接口用于二期功能扩展。

部署优化开发：开发模型轻量化处理模块、接口适配层及运维监控与故障自愈模块，解决三维模型加载卡顿问题。

密码应用开发：包含密码接口改造等相关开发工作。

（二）硬件设备更新与改造

通过设备采购与改造，完成综合管理系统、会议室弱电系统及配套设施的升级，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信息化展示系统配套硬件：含可视化大屏相关显示设备、支撑设备等。

综合管理系统硬件：

网络与电话设备：接入交换机、网络配线架、理线架、面板双口、网络模块、电话模块、网络跳线、电话跳线、电话光端机、电话光端机机柜、机柜、PDU 插座等。

门禁系统设备：门禁控制终端、操作系统、智能门锁（单机型）、IC 卡等。

机房 UPS 系统设备：UPS 主机、UPS 输出配电柜、UPS 蓄电池、UPS 控制箱等。

会议室会议系统设备：基本型中央控制器、话筒连接面盘、话筒控制面盘、优先控制面盘、长话筒、双代表机接口器、嵌入式面板安装块及装饰帽、DCN 安装电缆、调音台、扩声音箱、功放、数字音频处理器、电源时序器、高清 HDMI 矩阵、中控主机、IPAD 触摸屏、软件许可、定制编程、无线路由器、服务器（含操作系统）、话筒线、HDMI 线等。

会议室信息发布系统设备：LED 显示屏、电源、接收卡、处理器、钢结构、音响、配电箱、动力电缆、控制终端、操作系统、显示器、电缆等。

信访办办公楼及接待大厅迁移设备：24 芯室外多模光纤、24 口光纤配线架、耦合器、尾纤、光纤跳线、PVC 线管、电话光端机、光模块、电话跳线等。

会议室弱电改造硬件：

光纤敷设相关设备：8 芯室外多模光纤、8 口光纤配线架、24 口光纤配线架、耦合器、尾纤、光纤跳线、PVC 线管、桥架等。

网络点位敷设设备：六类屏蔽网线、六类非屏蔽网线、六类屏蔽模块、六类非屏蔽模块、双口标准布线面板、双口地插、各类跳线、PVC 线管、桥架等。

网络设备：24 口交换机、光电转换器等。

强电间强电改造设备：电箱、空气开关、强电线、五孔插座面板、86 底盒、PVC 线管、桥架等。

相关配套设备：机柜、光模块、PDU 等。

（三）硬件设备购置

主要包括上述系统所需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相关配套辅材、连接件的购置。

四、建设要求

（一）应用软件开发部分

1. 系统功能要求

（1）一期：数据基座搭建功能（核心目标：为二期扩展奠定“全要素、标准化、可扩展”基础）

一期需聚焦“数据整合、模型构建、接口预留、能力沉淀”，打造覆盖“物理空间-设备资产-业务流程-人员协同”的数字孪生数据基座，确保二期模块可直接基于基座快速部署，无需重复建设底层能力。具体功能包括：

全域数据汇聚与标准化管理

构建多源数据接入体系：接入外部空间的监控摄像头、门禁读卡器、周界红外等安防数据；同步采集建筑基础信息、设备台账、基础业务数据，形成标准化数据集。

建立数据治理机制：通过国产化工具完成数据清洗、脱敏、关联，定义统一数据格式，支持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时序数据的分类存储，为二期多模块数据调用提供统一数据源。

预留数据扩展接口：针对二期可能涉及的内部空间数据、设备传感数据、人员动态数据、跨部门业务数据，提前设计标准化数据接入接口，确保二期新增数据可无缝融入基座。

数字孪生模型分层构建

外部空间精细建模：完成区政府大院全域外部 BIM 建模，模型精度达到构件级，并关联基础属性。

内部空间框架预留：提前构建内部楼层“轻量化框架模型”，包含楼层分布、电梯井、楼梯间、强弱电井等核心结构，预留办公室、会议室、机房等内部区域的模型扩展接口，二期仅需补充内部房间布局、家具陈设、设备点位等精细模型即可快速集成。

模型关联能力沉淀：建立“空间-设备-资产-人员”的关联关系库，例如将外部建筑模型

与内部楼层框架绑定、楼层框架与设备安装点位绑定，二期新增具体设备模型时，可自动继承关联关系，无需重新配置空间逻辑。

基础平台能力建设

数字孪生引擎部署：搭建支持“模型加载-实时渲染-场景交互”的基础引擎，具备模型轻量化处理、多视角切换、基础状态标识功能，二期可直接基于引擎开发个性化交互界面。

标准化接口体系：开发三类核心接口——数据接口、模型接口、控制接口，所有接口遵循国产化协议规范，确保兼容性。

基础可视化与运维：实现外部安防可视化监控（设备状态实时刷新、异常告警弹窗）、空间基础信息查询、基础运维功能，为二期复杂模块提供基础操作框架。

安全与密码基座

敏感数据加密：对人员信息、设备密码、业务审批等敏感数据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存储，通过第三方密码机构测试，确保数据传输（如监控视频流、门禁记录）、存储（如模型文件、运维日志）全程安全。

权限管理体系：建立“管理员-运维人员-普通用户”三级权限，定义数据访问、模型操作、功能使用的权限边界，二期新增模块可直接复用该体系配置角色权限，无需重新开发权限逻辑。

（2）二期：基于数据基座的数字孪生扩展模块（核心目标：快速部署“场景化、智能化”应用，覆盖机关事务全场景）

二期无需重复建设底层基座，直接基于一期数据基座的“数据、模型、接口”能力，开发以下数字孪生扩展模块，实现机关事务管理从“外部可视”向“内部智能、全域协同”升级：

模块 1：内部空间数字孪生管理模块

核心功能：基于一期预留的内部楼层框架模型，补充办公室、会议室、机房、档案室等内部区域的精细建模，实现“空间-人员-业务”动态联动。

工位动态调配：实时显示各楼层工位占用状态，支持员工通过系统预约工位、申请临时工位，系统自动更新孪生模型中的工位状态，并同步推送预约信息至员工手机端。

会议室全流程智能管理：在孪生模型中标注会议室位置、容量、设备配置，支持线上预约、会前设备联动启动、会后状态同步。

档案室智能管控：在孪生模型中关联档案柜位置、档案类别、存储数量，支持通过模型定位档案柜，查询档案借阅记录、到期提醒，结合温湿度传感器数据，当档案室温湿度超标时，在模型中高亮告警并自动联动空调调节。

依赖基座支撑：调用一期内部楼层框架模型、空间坐标体系、人员基础数据接口，复用权限管理体系。

模块 2：设备资产数字孪生运维模块

核心功能：基于一期设备台账数据和外部模型，新增内部设备的精细模型，实现“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

设备状态实时监测：在孪生模型中关联设备传感器数据，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参数，当参数超出阈值，模型中设备图标闪烁告警，并自动推送维修工单给运维人员。

故障预测与预警：基于一期积累的设备运行时序数据，接入 AI 算法模型，通过分析设备运行趋势（如电梯门开关次数、空调启停频率），提前预测潜在故障（如预测电梯门机故障、空调滤网堵塞），在孪生模型中标记“高风险设备”，并生成预防性维护计划。

全生命周期追溯：在孪生模型中关联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点击设备模型即可查看完整台账，支持资产盘点、报废预警。

管网管线数字孪生：补充机房、楼层的水电管网、弱电管线模型，关联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数据，在孪生模型中显示管线走向、介质流量，当发生漏水、管线压力异常时，模型中高亮故障管线段，并自动定位附近阀门位置，辅助快速处置。

依赖基座支撑：调用一期设备台账数据、时序数据存储接口、模型关联关系库，复用数字孪生引擎的渲染能力。

模块 3：能耗与碳足迹数字孪生管理模块

核心功能：基于一期建筑基础信息，新增能耗监测传感器数据接入，构建“建筑-设备-能耗-碳排放”的孪生关联，实现能耗优化与碳管理。

能耗实时可视化：在孪生模型中按建筑、楼层、设备类型划分能耗区域，实时显示用电量、用水量、用气量数据，用不同颜色标注高能耗区域，支持钻取查询。

碳足迹动态计算：接入区域电网碳排放因子、自来水生产碳排放因子，基于能耗数据自动计算建筑、部门、项目的碳排放量，在孪生模型中显示碳足迹热力图，支持按日/周/月生成碳排放报告，对比不同周期的碳排放变化趋势。

能耗优化建议：通过 AI 算法分析能耗数据与设备运行状态的关联，在孪生模型中推送优化建议，并支持一键下发调节指令。

依赖基座支撑：调用一期建筑基础信息、数据接入接口，复用标准化数据格式。

模块 4：应急响应数字孪生指挥模块

核心功能：基于一期安防数据和外部空间模型，新增内部疏散通道、应急设备模型，对接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异常事件-孪生联动-快速处置”。

火灾应急处置：当烟感报警器告警时，孪生模型中实时标记火灾位置，自动显示周边疏散通道、应急设备位置，生成最优疏散路线，并同步推送路线图至楼内应急广播、员工手机端。

设备故障应急联动：当机房 UPS 故障、电梯困人等事件发生时，孪生模型中高亮故障设备，自动关联应急预案，支持在模型中标记救援人员位置、处置进度。

人员应急点名：结合 UWB 定位数据，在孪生模型中显示楼内人员实时位置，当发生应

急事件时，支持按部门、区域统计人员数量，标记未撤离人员位置，辅助指挥人员精准调度救援。

依赖基座支撑：调用一期安防数据接口、外部空间模型、权限管理体系，预留与应急指挥系统的对接接口。

模块 5：跨部门协同数字孪生模块

核心功能：基于一期业务数据基座，对接区政府其他部门系统，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的孪生可视化。

办公用房协同调配：在孪生模型中显示办公用房使用状态，当某部门申请新增办公用房时，系统自动在模型中筛选空闲房源，结合部门人数、业务需求推荐合适房源，并同步推送申请至政务审批系统，审批通过后模型自动更新用房状态。

应急物资协同调度：对接应急管理系统的物资台账，在孪生模型中标记应急物资存储位置、库存数量，当发生公共突发事件时，支持在模型中查询周边物资储备，生成调配方案，并同步推送调度指令至物资管理部门。

财务协同管理：对接财务系统的资产采购、维修费用数据，在孪生模型中关联设备采购成本、维修支出，支持按设备类型、部门统计资产全生命周期成本，辅助财务部门制定预算计划。

依赖基座支撑：调用一期业务数据接口、模型关联关系库，复用跨系统对接的标准化接口。

模块 6：决策支持数字孪生分析模块

核心功能：基于一期积累的全量数据，新增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工具，为管理层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撑。

管理效能分析：在孪生模型中展示关键指标，支持按日/周/月生成趋势图表，对比不同部门、不同周期的指标差异，辅助优化资源配置。

空间利用优化：通过孪生模型分析各区域空间使用效率，生成优化方案，并在模型中模拟改造后的空间布局和使用效果。

中长期规划模拟：基于现有数据预测未来需求，在孪生模型中模拟不同规划方案的效果，辅助制定 3-5 年的机关事务管理规划。

依赖基座支撑：调用一期全量数据接口、模型渲染能力，复用数据统计与分析的基础算法。

2.系统性能要求

响应时间要求：交互响应时间≤1 秒（针对 95% 请求），确保用户操作流畅性；实时性场景低延迟处理，避免业务中断或数据失效。

吞吐量与并发能力：支持每秒 1000 次并发请求，具备水平或垂直扩展能力，可应对业务增长负载。

稳定性与可靠性：系统可靠性≥99%，具备异常处理机制，关键数据持久化存储，避免单点故障导致整体瘫痪。

兼容性与适应性：兼容主流操作系统、浏览器及移动设备，支持部署于不同硬件环境，适应网络带宽波动。

3.功能和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1	信息化展示系统	三维可视化展示
2		空间定位与导航
3		数据联动
4		可视化布局开发
5		数字孪生大屏前端开发
6		核心元素开发
7		5 栋主体办公楼建模
8		2 处电动大门、围栏、停车位建模
9		3 处绿化区建模
10		三维建模(外部空间 BIM 建模)
11		设备状态标识
12		区域告警提示
13		停车位状态指示
14		重点区域强调
15		特效开发(材质灯光)
16		三大中台开发
17		三大引擎开发
18		外部安防可视化模块
19		系统框架结构开发
20		外部系统接入接口开发
21		预留接口开发
		数据内容对接
		模型轻量化开发
		接口集成开发
		运维监控与故障处理功能
		密码改造模块开发
		含接口对接，证书及 Ukey 等

(二) 硬件设备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	设备购置			
2.1	综合管理系统			
2.1.1	网络、电话			
2.1.1.1	接入交换机	交 换 容 量 : 336Gbps/3.36Tbps 包 转 发 率 : 51/126Mpps 固定端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机 箱 高 度 : 1U 满 配 重 量 : 3.56kg 电 源 类 型 : 内 置 AC 电 源 额 定 电 压 : 100-240VAC , 50/60Hz 最大电压: 交流输入: 90-290VAC, 45Hz-65Hz; 高压直流输入: 190-290VDC (满足 240V 高压直流认证) 最大功耗: 不带 PoE: 50.9W; 带 PoE: 500.1W(PoE: 400W)	台	10
2.1.1.2	网络配线架	端 口 规 格 端口数量: 24 个六类非屏蔽 RJ45 端口, 支持 10/100/1000Mbps 以 太 网 传 输 。 传输频率: 高达 250MHz, 支持 2.5Gbps 传输速率, 特定环 境 下 可 支 持 10Gbps 。 镀金工艺: 模块采用 50μ 英寸 24K 镀金触点, 插拔寿命超过 800 次, 耐 腐 蚀 且 抗 氧 化 。 物 理 规 格 尺寸: 标准 19 英 寸 机 架 式 设 计 , 1U 高 度 。 材质: 塑胶件采用 UL94V-0 防火等级材料, 抗冲击且耐高温。	个	10
2.1.1.3	网络理线架	端 口 规 格 端口数量: 24 个 RJ45 端口, 分为 12 档 (每档 2 个端口), 支 持 10/100/1000Mbps 以 太 网 传 输 。 材质: 采用抗高压阻燃材料, 符合 UL94V-0 防火等级, 抗冲击且耐高温。	个	25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1.4	面板双口	尺寸：86*86mm 端口号数：2个 防火等级：UL94V-0	个	120
2.1.1.5	网络模块	传输性能：支持六类线标准，符合 ISO/IEC11801 和 TIA/EIA568-C.2 标准，支持 10/100/1000Mbps 以太网传输，带宽可达 250MHz。 接口类型：RJ45 接口，采用高端工程级镀金触点，抗氧化、耐腐蚀，能有效降低接触电阻和信号衰减，保证信号传输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材质与外观：外壳采用优质阻燃材料，符合 UL94V-0 防火等级，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和机械强度。模块为标准的 86 型尺寸。	个	240
2.1.1.6	电话模块	传输性能：支持六类线标准，符合 ISO/IEC11801 和 TIA/EIA568-C.2 标准，支持 10/100/1000Mbps 以太网传输，带宽可达 250MHz。 接口类型：RJ45 接口，采用高端工程级镀金触点，抗氧化、耐腐蚀，能有效降低接触电阻和信号衰减，保证信号传输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材质与外观：外壳采用优质阻燃材料，符合 UL94V-0 防火等级，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和机械强度。模块为标准的 86 型尺寸。	个	195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1.7	网络跳线	标准：国标 YD/T1019-2013 导体材料：无氧铜 结构：7股绞合 单股直径：≥0.2mm AWG 线号：24AWG 数量：4对 8线 长度：2米 外被材料：PVC 厚度：0.55mm 外围直径：6.0±0.2mm 水晶头材质：全新华塑 PC 结构：主体 + 分线架 + 工字架 + 保护套 簧片：8P8C，三叉结构 簧片材质：磷青铜 镀金厚度：50μm 防火等级：V0 电气性能 传输速率：1000Mbps 抗电强度：1kVDC1min 不击穿 物理性能 防火等级：VW-1 抗张强度：≥1.05kg/mm ² 伸长率：≥100% 存储年限：常温 20 年	根	195
2.1.1.8	电话跳线	频率范围：DC~3GHz 特性阻抗：50Ω 插入损耗：0.8dB 电压驻波比 (VSWR)：最大 1.5:1	根	195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p>连接器类型：一端为 N 型公 头，另一端为 RP-SMA 型母头</p> <p>线 缆 长 度 : 50 厘 米</p> <p>线缆材质：CFD-200 低损耗线缆</p>		
2.1.1.9	电 话 光 端 机	<p>交叉能力：高阶交叉能力为 128×128VC4，低阶交叉能力为 2016×2016VC12。</p> <p>接入能力：接入能力为 128 个 VC4，单系统支持 6 个 STM-16 光口，同时还能终结 $1008 \times 2M + 32 \times 155M$ 业务。</p> <p>业务接口：提供 STM-1、STM-4、STM-16 等 SDH 接口，以及 FE、GE 接口，支持透传/二层交换、虚级联、LCAS、VLAN、QinQ 等多种功能，支持 ATM/IMA 业务处理功能。</p> <p>保护功能：通过支路、定时、交叉连接等单元的冗余热备份保护来实现设备级别的保护，能实现 E1、E3/T3 电支路盘的 1:N 保护 ($N \leq 7$)。网络级别的保护包括链路有 1+1、1:1 线路保护，环形有复用段和通道保护，同时也支持环间业务互通及其保护。</p> <p>电源输入：提供两路-48V 电源输入，对输入电源电压的状况进行监测，同时设备采用分散供电技术，所有机盘都提供电源检测功能。</p>	对	2
2.1.1.10	电 话 光 端 机 机 柜	<p>容 量 : 9U。</p> <p>标准：符合 ANSI/EIA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19" 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p> <p>门及门锁：国际流行的烟灰色钢化玻璃前门，可方便拆卸的 左 右 侧 门 和 前 门。</p> <p>材料及工艺：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处理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p> <p>尺寸：高度 500mm，宽度 600mm，深度 600mm。</p> <p>附加功能：壁挂、落地两种可选安装方式，落地安装时可以选配支脚或脚轮，可顶部和底部同时走线，静载 60kg，防护等级 IP20。</p>	个	2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1.11	机柜	容量 22U, 高度 1200mm, 宽度 600mm, 深度 600mm。符合 ANSI/EIARS-310-D 等标准, 前门可选高密度网孔门或烟灰色钢化玻璃门, 方孔条厚度 2.0mm, 底盘 3mm, 其它 1.2mm, 表面处理为脱脂、酸洗等, 采用“鼎极”框架型材, 最大静载达 1000kg, 移动承载 350kg。	个	2
2.1.1.12	辅材		批	1
2.1.2	门禁系统			
2.1.2.1	门禁控制终端	处理器: 麒麟 990, 8 核处理器, 7nm 制程工艺。 内存: 有 8GB、16GB 可选, 内存类型为 LPDDR4X。 存储: 提供 256GBM.2UFS 硬盘、512GBM.2UFS 硬盘、1TB SATA7200rpm 机械硬盘等多种存储配置选择。 显卡: 集成显卡 Mali-G76。 操作系统: UOS20 或 KOS。 电源: 额定输出功率 300W。 网络通信: 支持 IEEE802.11a/b/g/n/ac, 160MHz, 2.4GHz 和 5GHz 双频, 2×2MIMO; 蓝牙 4.2 (硬件支持蓝牙 5.0)。 接口: 前置接口有耳麦接口×1、USB-A (USB3.2) 接口×3、USB-C (USB2.0) 接口×1; 后置接口有麦克风输入接口×1、音频输出接口×1、音频输入接口×1、HDMI 接口×1、VGA 接口×1、USB-A (USB3.2) 接口×4、RJ45 接口×1、串口×1。	台	1
2.1.2.2	操作系统	硬件兼容性: 支持飞腾、龙芯、海光、兆芯、申威、鲲鹏、Kirin 等国产处理器平台以及 Intel、AMD 等国际主流处理器平台, 经过验证的 GPU 包括 JEMO 景美、摩尔线程、芯动、锐信视图、芯瞳、709、格兰菲等国产桌面显卡。 系统启动速度: 桌面启动只需 3 秒, 系统启动速度只需 6 秒。默认安全开启后, 对系统的总体性能折损控制在 2% 以下, 开机启动时安全功能占用时间优化到 600ms。 内核优化: 采用 Linux5.10LTS 内核, 针对飞腾、鲲鹏等国产 CPU 进行指令集优化, 进程调度算法改进, 多任务切换延迟降低 30%, 内存管理采用透明大页 (THP) 技术, 数据库类应用性能提升 20%。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软件生态: 提供 KWRE (麒麟 Windows 运行环境), 支持在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上运行 Windows 应用程序。		
2.1.2.3	智能门锁(单机型)	显示参数 屏幕尺寸 : 65 英寸 分辨率 : 3840×2160@60Hz 亮度 : 400cd/m ² 触摸参数 触摸类型 : 红外触摸屏 触摸响应时间 : < 6ms 系统参数 操作系统 : Android13.0 处理器: 四核 Cortex-A76×4(2.4GHz)和四核 Cortex-A55×4 (1.8GHz) 内存 : 8GB 内置存储 : 128GB 麦克风参数 规格 : 全向 8 阵列 布 功能 : 回声消除和智能降噪 拾音距离 : 12m 音频参数 扬声器 : 内置 2×20W+25W 扬声器 蓝牙: 内置 BLE (低功耗蓝牙) 模块, 支持蓝牙 5.1 接口参数 HDMI 输入 : HDMI2.0×3 VGA 输入 : ×1 DP 输入 : DP1.2×1 音频输入 : ×1 HDMI 输出 : HDMI2.0×1 音频输出 : ×1 SPDIF 输出 : ×1 触摸USB : USB3.0×3 RS232 : ×1	套	45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网 络 接 口 : LAN (1000Mbps) ×2 数 据 传 输 接 口 : USB3.0×4 , USB2.0×1 , Type-C×2 电 源 参 数 电源供应: 100-240VAC, 50/60Hz		
2.1.2.4	辅材			批 1
2.1.3	机房 UPS 系统			
2.1.3.1	UPS 主机	额 定 容 量 : 15kVA 输 出 功 率 因 数 : 1 输出额定电压 : 单相 220V/230V/240V , 三相 380V/400V/415V 输 出 电 压 精 度 : ±1% 额 定 输 出 频 率 : (50/60±0.1)Hz 过 载 能 力 : 125% , 10 分 钟 输入电压范围 : 单相 100VAC~300VAC , 三相 173VAC~520VAC 输 入 频 率 范 围 : 40~70Hz 电 池 电 压 : 384VDC (384V~480V 可 调) 通讯接口: 标配 RS232/USB/干节点接口, 支持千兆级网络监控卡	台	1
2.1.3.2	UPS 输出配电柜	额定容量为 15kVA, 输入电压范围为 138/240-276/478Vac (-50%至+20%) , 频率兼容 40-72Hz, 输出电压精度为 ±1%, 支持 150%过载 1 分钟, 采用智能电池生态系统, 兼容铅酸/锂电/超级电容, 可搭配相应的配电柜为工业场景提供稳定电力。	套	1
2.1.3.3	UPS 蓄电池	电 压 : 12V 容 量 : 100AH W/cell:324 内 阻 : 4.0 端子类型: M8	块	16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3.4	UPS 控制箱	<p>输入特性</p> <p>电压范围 : 304-478Vac</p> <p>频率范围 : 46.5-55Hz</p> <p>输出特性</p> <p>电压范围 : 220Vac±3%</p> <p>频率范围: 46.5-55Hz (市电模式) /50Hz±0.5% (电池模式)</p> <p>过载能力: 110%-125% 的负载可正常运行 10 分钟； 125%-150% 的负载可正常运行 1 分钟</p> <p>其他特性</p> <p>转换时间 : 0 毫秒</p> <p>接口类型: RS-232+IntelligentSlot</p>	个	1
2.1.4	会议室会议系统			
2.1.4.1	基本型中央控制器	<p>电气指标</p> <p>电源电压 : 100-240Vac , 50-60Hz 。</p> <p>功耗 : 295W 。</p> <p>DCN 系统电源: 40Vdc, 每个 DCN 插孔最高 85W 。</p> <p>总功率 : 255W 。</p> <p>接口</p> <p>以太网连接: 1 个, 用于控制 PC 或开放式接口。</p> <p>RS-232 连接: 1 个九针 Sub-D 插座, 用于控制摄像机。</p> <p>音频输入: 2 个立体声莲花插非均衡音频线路输入。</p> <p>音频输出: 1 个 3 针 XLR 平衡式音频线路输出, 2 个立体声莲花插非均衡音频线路输出。</p> <p>音频特性</p> <p>频率响应: 30Hz-20kHz (-3dB, 额定电平) 。</p> <p>总谐波失真: 额定电平时 < 0.5% 。</p> <p>串扰衰减: 1kHz 时 > 85dB 。</p> <p>动态范围 : > 90dB 。</p> <p>信噪比 : > 87dBA 。</p> <p>机械指标</p> <p>安装方式: 适用于桌面或 19 英寸 (2U) 机架安装, 含支架套件和支脚套件。</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4.2	话筒连接面盘(NG)	<p>基本功能：用于将 DCN-MICS 和 DCN-MICL 可插拔话筒连接至双代表机接口 (DCN-DDI) 的其中一个音频输入插孔，同时有一个输出插孔，用于控制通道选择器的输出级别，防止话筒激活时产生啸叫。</p> <p>互连组件：配备 2 米长的电缆，尾端带八针 262°DIN 插头，以及用于控制通道选择器输出电平降低的连接器 (AMP173977-2 插孔)。</p> <p>安装方式：可卡在厚度为 2 毫米的金属板上，或与 DCN-FCOUP 接头和 DCN-FEC 端帽配合使用以安装在任何表面上。</p>	套	15
2.1.4.3	话筒控制面盘(NG)	<p>基本功能：具备一个话筒控制按钮，话筒按钮周围有三种颜色的发光环，用于显示不同状态。红色表示话筒处于激活状态；红色闪烁表示已到达发言时间的最后一分钟；绿色表示代表已列入请求发言名单；绿色闪烁表示代表排在请求发言名单中的第一位，即将成为下一位发言者；黄色闪烁表示代表已列入笔记簿，无需操作人员干预即可控制其话筒。（仅在具有 PC 控制软件时，闪烁功能才可使用）</p> <p>互连组件：有两个 RJ11 连接器，一个用于连接至双代表接口 (DCN-DDI)，一个用于环路布线。</p> <p>安装方式：可卡在厚度为 2 毫米的金属板上，或与 DCN-FCOUP 接头和 DCN-FEC 端帽配合使用以安装在任何表面上。</p>	套	15
2.1.4.4	优先控制面盘(NG)	<p>基本功能：设有一个话筒控制按钮，话筒按钮周围有红色发光环，用于指示优先级处于激活状态。</p> <p>互连组件：配备两个 RJ11 连接器，一个用于连接至 DCN-DDI 双代表接口，一个用于环路布线。</p> <p>安装方式：可卡在厚度为 2 毫米的金属板上，或与 DCN-FCOUP 接头和 DCN-FEC 端帽配合使用以安装在任何表面上。</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4.5	长话筒	<p>电 气 指 标 :</p> <p>电 源 : 5VDC 。</p> <p>功 耗 : 0.1W 。</p> <p>带 宽 : 125Hz-15kHz , 符 合 IEC60914 。</p> <p>动 态 范 围 : >100dB 。</p> <p>额 定 输 入 : 85dB 声 压 级 。</p> <p>最 大 输 入 : 115dB 声 压 级 。</p> <p>等 效 噪 音 : 15dB 声 压 级 。</p> <p>其 他 特 性 :</p> <p>指 向 性 : 单 指 向 性 。</p> <p>防 喷 和 防 风 : 内 置 防 喷 和 防 风 罩 。</p> <p>安装方式: 可插入并固定在讨论装置、Concentus 装置、嵌入式安装的话筒连接面板和译员台上。</p> <p>控件和指示灯: 设有红灯和绿灯, 红色表示话筒处于激活状态, 绿色表示已接受发言请求。</p>	个	15
2.1.4.6	双代表机接口器	<p>功 能 特 性 :</p> <p>工作模式: 可作为单代表装置、双代表装置、主席装置、出席 / 退席 装 置 或 会 场 话 筒 。</p> <p>接 口 功 能: 具有两路话筒/线路输入, 每路输入都可选择使用或不使用幻象供电话筒, 且每路输入都分配了自己的座号; 提供一个接口来连接内部通信对讲机 (LBB3555/00) ; 有两个 3.5 毫米立体声插孔, 用于连接耳机或扬声器面板 (DCN-FLSP) 。</p> <p>话筒控制: 支持双代表模式, 具有两个话筒以及两个投票和插卡面板, 带 双 话 筒 控 制 的 共 用 话 筒 。</p> <p>互 连 组 件 :</p> <p>连接器: 两个 RJ11 连接器, 用于连接话筒控制面板 DCN-FMIC、优先面板 DCN-FPRIOB、投票面板 DCN-FV 以及投票和插卡面板 DCN-FVCRD; 一个 RJ11 连接器, 用于连接内部通信对讲机 LBB3555/00; 六针圆形连接器, 用 于 环 路 系 统 布 线 。</p> <p>电 缆: 2 米 长, 端 部 带 模 制 六 针 圆 形 连 接 器 。</p>	套	8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机 械 指 标： 安装方式：可安装在墙面上、桌面或座椅下方、扶手内或电缆导管内。		
2.1.4.7	嵌入式面板安装块	功能：用于连接嵌入式安装面板和端帽。	套	47
2.1.4.8	嵌入式面板装饰帽	安装方式：卡入 DCN-FCOUP 接头中。	套	30
2.1.4.9	DCN 安装电缆	长 度 : 25 米 (82.0 英 尺) 。 电 缆 直 径 : 6 毫 米 (0.24 英 寸) 。 材 质 : PVC 。 连接器：端部带六针圆形连接器（公 头和母头）。	根	1
2.1.4.10	调音台	输入 输出： 最大输入：6 个话筒/12 条线路输入（4 个单声道+4 个立体声）。 总 线：2 个编组总线+1 个立体声总线。 辅助输出：2 个辅助输出（包括效果器）。 输出 接 口：XLR 平 衡 输 出。 压缩器：单声道输入通道配备 1 旋钮压缩器，可快速调整声 音 动 态。 效果器：内置 24 种高品质数字效果，基于 SPX 算法，包括混响和延迟等，可增强声音的空间感和真实感。 USB 音频接口：支持 24 位/192kHz 的 2 进/2 出 USB 音频功能，兼容 USB 音频类 2.0 设备，可直接与电脑、iPad 等设备连接，无需安装驱动程序。 电源：内置通用电源，支持 100V-240V 输入电压。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4.11	扩声音箱	<p>单元组成:由 8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竖直线性阵列扬声器。</p> <p>频 率 范 围 : 80Hz-20kHz 。</p> <p>灵敏度: 89dB(音乐模式)或 93dB (语言模式)。</p> <p>最大声压级: Speech 模式为 115dB(121peak); Music 模式为 111dB(117peak) 。</p> <p>覆 盖 角 度 : 水 平 150° , 垂 直 20° 。</p> <p>阻 抗 : 8Ω 。</p> <p>额 定 功 率 : 150W(600Wpeak) 。</p> <p>定压选择: 可选 70V、100V 定压模式, 抽头功率有 60W、30W 、 15W 以 及 70V 时 7.5W 。</p> <p>防护等级: 符合国际 IEC529 的 IP-55 防水等级。</p>	只	4
2.1.4.12	功放	<p>立体声功 率 : 200W (8Ω) , 300W (4Ω) 。</p> <p>桥 接 功 率 : 600W (8Ω) 。</p> <p>输 入 灵 敏 度 : 0.775V 和 1.4V 。</p> <p>输 入 接 口 : RCA 和 XLR 。</p> <p>输出接 口 : Speakon® 和 喇 叭 接 线 柱 。</p> <p>工作模式: 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p>	台	2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4.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p>音 频 性 能</p> <p>频 率 响 应 : 20Hz-22kHz±1dB 。</p> <p>噪 音 (EIN) : -126dB , 20KHzBWRs=150Ω 。</p> <p>总 谐 波 失 真 (THD+N) : <0.02% 。</p> <p>动 态 范 围 : 100dB (A- 加 权) 。</p> <p>串 音 : <-91dBre20dBu@20KHz 。</p> <p>输 入 路 数 : 8 路 (4 路 16Bit/48kHz, 4 路 24Bit/96kHz) 。</p> <p>输出接口：麦克/线路输入 1-8: 桥接平衡接线排, 阻抗>5KΩ, 正常电平可调整-56dBu-0dBu (7dB 的调节增量), 最大电平 -65dBu+20dBu 。</p> <p>线路输入 9-12: 桥接平衡接线排, 阻抗>5KΩ, 正常电平 0dBu , 最大电平 20dBu 。</p> <p>线路输出 1-12: 平衡接线排, 阻抗<50Ω, 正常电平 0dBu , 最大电平 20dBu 。</p> <p>扩展总线输入/输出: 专有网络 RJ-45 (2), 速率 1.9Mbps, 五类双绞线连接, 级联时两台设备之间最大距离为 61 米。</p> <p>控 制 接 口</p> <p>局 域 网 : 10/100 以 太 网 接 口 。</p> <p>RS-232 串 口 : DB-9 接 口 (母 头), 波 特 率 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 8 位数据位, 1 位停止位, 无奇偶校验位, 硬件流量控制打开 (默认) /关闭。</p> <p>USB : 兼 容 2.0 版 本 , B 类 USB 连 接 器 。</p> <p>其 他 参 数</p> <p>功 耗 : 30W (典 型) 。</p> <p>电源输入范围: 100-240VAC, 50/60Hz (自动调整) 。</p>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4.14	电源时序器	<p>工作电压：100-240V~，50/60Hz±10%</p> <p>电源限制总功率：100-240V~/63A</p> <p>电源输入接线方式：空气开关压线端≤6mm²线径</p> <p>电源开关和过流保护：单相63A空气开关带过流和短路保护</p> <p>时序控制输出通道数目：8个兼容型电源插座（后面板）</p> <p>无时序控制输出通道数目：2个兼容型电源插座（前面板）</p> <p>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音频设备负载<20A；线性纯阻负载<10A</p> <p>时序开/关控制方式：面板开关控制、外接机械开关控制、PC端软件件</p> <p>多台联机控制：由第一台的时序控制开关控制其它联机的开 / 关 状态</p> <p>时序间隔：出厂设置为1.5s/step，可通过PC端软件修改</p> <p>电压显示：面板电压显示表，实时显示当前市电交流电压（显示精度1%）</p>	台	1
2.1.4.15	高清HDMI矩阵	<p>带宽：1.65GHz(-3dB)满载。</p> <p>最大传输延迟：5nS(±1nS)。</p> <p>切换速度：150ns(最长时间)。</p> <p>分辨率：Normal-PC为1600x1200@60_24bit，HDPC为1920x1200P@60_24bit，HDTV1920x1080P@60_36bit。</p> <p>协议：支持HDCP1.3协议，支持HDMI1.3协议，兼容DVI1.0协议。</p> <p>信号类型：HDMI1.3规范中的HDMI-A全数字T.M.D.S.信号。</p> <p>输入信号：</p> <p>信号类型：HDTV高清信号。</p> <p>接口：Type-A型HDMI锁扣母头。</p> <p>差分阻抗：100Ω。</p> <p>回波损耗：-30db@5MHz。</p> <p>输出信号：</p> <p>信号类型：HDTV高清信号。</p>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p>接 口 : HDMI 接 口 A 型 19 针 母 头 。</p> <p>输 出 电 平 : 0.7Vp-p 。</p> <p>回 波 损 耗 : -30db@5MHz 。</p> <p>控 制 接 口 :</p> <p>类型: RS232, 9 孔 D-Sub 型连接器, 端口 2, 3, 5 分别直通。</p> <p>参数: 9600bps、8 位数据、1 位起始位、1 位停止位、无校验, 无流控。</p> <p>功 耗 : 30~150W 。</p> <p>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p>		
2.1.4.16	中控主机	<p>处 理 器 : 1600MIPS 超 高 速 处 理 器</p> <p>内 存 : 512MB 板 载 RAM</p> <p>非 易 失 性 存 储 器 : 1MB</p> <p>闪 存 : 8GBSDHC 闪 存</p> <p>端 口 配 置 : 8 个 数 字 I/O 端 口</p> <p>2 个 RS232/422/485 端 口</p> <p>6 个 仅 适 用 RS232 的 端 口</p> <p>8 个 红 外 / 串 行 输 出 端 口</p> <p>8 个 中 继 端 口</p> <p>网 络 接 口 : 1 个 10/100 局 域 网 接 口</p> <p>1 个 10/100ICSLan 接 口</p> <p>其 他 接 口 : 2 个 AXLink 接 口</p> <p>安全特性: 支持 IPv6、IEEE802.1X、X509 证书服务、完整的 LDAP 集成、TLS/SSH 客户端、加密支持、网络系统日志等</p>	台	1
2.1.4.17	IPAD 触摸屏	<p>芯 片 : 搭 载 A17Pro 芯 片 , 内 置 强 大 的 NPU 。</p> <p>存 储 : 运 行 内 存 为 4GB , 存 储 容 量 128GB 起 步 。</p> <p>屏 幕 : 采 用 8.3 英 寸 LiquidRetina 显 示 屏 , 分 辨 率 为 2266×1488 。</p> <p>摄 像 头 : 后 置 1200 万 像 素 广 角 镜 头 , 支 持 5 倍 数 码 变 焦 ; 前 置 1200 万 像 素 超 广 角 镜 头 。</p> <p>网 络 : 支 持 Wi-Fi6E 和 5G 蜂 窝 网 络 版 本 , 兼 容 USB-C 接</p>	个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口 (10Gbps)。		
2.1.4.18	软件许可	功 能 特 性： AppControl：可直接从 TPControl 启动已安装的应用程序，如启动短信、电子邮件客户端、网页等，而无需离开 TPControl 环境。 Multi-profiles：可动态即时地更改连接配置文件。 语音控制：在 TPControl 中使用语音转文本和文本转语音功能，允许用户与控制系统进行语音交互。 其他功能：支持页面翻转、声音、多点触摸、键盘、动态图像、完全反馈、多个端口、原生 TP4、统一字体、字体效果、不透明度、多种分辨率支持等。	套	1
2.1.4.19	定制编程	设 备 控 制 覆 盖 范 围 支持主流协议：可通过编程对接 HDMI 矩阵、音频处理器、灯光系统、空调、投影、安防设备等，兼容 RS232/422/485、红外、TCP/IP、UDP、SNMP 等协议。 自定义驱动开发：针对小众设备，可编写专属驱动程序，实现全功能控制。 逻 辑 编 程 灵 活 性 多条件触发：支持“时间触发”、“事件触发”、“联动触发”。 变量与函数支持：可定义全局变量、局部变量，编写自定义函数，实现复杂控制逻辑。 用 户 交 互 定 制 能 力 界面适配：通过 TPDesign4 可定制触摸面板界面，编程实现界面元素与设备控制的实时映射，支持多分辨率自适应。 反馈机制：编程可实现设备状态实时反馈，支持声音提示、弹窗告警。	套	1
2.1.4.20	无线路由器	无线速率：遵循 IEEE802.11ax 等协议，2.4GHz 频段速率为 574Mbps，5GHz 频段速率为 2402Mbps。 硬件规格：配备 4 颗外置独立 FEM，每个 FEM 内含 1 颗 PA 和 1 颗 LNA，可灵敏接收弱信号。提供 4 个全千兆有线端口，支持网口盲插。 功能特性：支持路由/AP/桥接三种模式，可通过软件界面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键切换。2.4GHz 和 5GHz 频段均支持 L/ULOFDMA 技术，能降低多用户上网时的延时。		
2.1.4.21	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处理器：通常配置 2 颗兆芯 ZX-EKH-37800D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有 8 个核心，主频为 2.7GHz，共 16 个核心，支持 双 路 互 联 技 术 。 内存：一般支持 8 个 DDR4 内存插槽，最大内存容量可达 128GB，内 存 频 率 最 高 为 2666MT/s 。 存储：支持 8 个热插拔 3.5/2.5 英寸 SATA/SAS 硬盘 网络：通常支持 4 个千兆网络电口和 1 个千兆网络管理接口，双 千 兆 以 太 网 卡 。 扩展插槽：7 条 PCI-E3.0 插槽，包括 4 个 PCI-E3.0x16 插槽、1 个 PCI-E3.0x8 插槽和 2 个 PCI-E2.0x4 插槽。 安全特性：处理器支持 SM3 与 SM4 国密算法，提供基于硬件的数据加解密功能。	套	1
2.1.4.22	机柜	容量 22U，高度 1200mm，宽度 600mm，深度 600mm。符合 ANSI/EIARS-310-D 等标准，前门可选高密度网孔门或烟灰色钢化玻璃门，方孔条厚度 2.0mm，底盘 3mm，其它 1.2mm，表面处理为脱脂、酸洗等，采用“鼎极”框架型材，最大静载达 1000kg，移动承载 350kg。	个	1
2.1.4.23	话筒线	线长 100m，PVC、无氧铜 (OFC) 导体、航天级聚乙烯 (LDPE) /PVC 内绝缘，具有高保真设计、抗干扰能力强、传输信号衰减少等特点。	米	100
2.1.4.24	辅材		批	1
2.1.5	会议室信息发布系统			
2.1.5.1	LED 显 示 屏	模组像素间距 1.25mm，单板像素点：256*128，模组尺寸为 320x160mm，刷新频率 3840Hz，拍照无水纹，像素密度为：640000Dots/m ²	m ²	8
2.1.5.2	电源	显示屏专用静音，4.5V-40A 专用电源，	个	46
2.1.5.3	接收卡	支持带载 512*512 像素，板载 8 个 HUB320 接口；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支持自身温度、电压检测，无需外设	张	42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5.4	处理器	16 路千兆网口, 不可级联拼接, 1040W 像素点, 最宽 16384 最高 8192 五画面输入信号源: HDMIx1DVIx4SDIx1	台	1
2.1.5.5	钢结构	采用镀锌方管现场焊制 LED 钢结构+包边	套	1
2.1.5.6	音响	驱动单元 : 4x3" ; 阻抗 : 8Ω ; 额定功率 : 100W (400W , PEAK) ; 灵敏度 (1W/1m) : 91dB ; 指定频带内声压级 (峰值) : 116dB ; 频率响应 : 80Hz~20kHz ; 外壳材料 : ABS 混合玻璃纤维强化箱体 ; 扩散角度 : 垂直 : 20° , 水平 : 120° ; 安装孔: 10 个 M6;	只	2
2.1.5.7	配电箱	输出电压 : 交流 220V 。 控制方式: 支持手动、时控、远程、中控四位一体的控制方式。手动状态下可一键启停, 分步上电、断电; 时控状态可通过电脑远程设置; 远程状态可通过远程电脑或中控进行控制。 通讯接口: 具备串口+网口, 支持 MODBUS-RTU 、 MODBUS-TCP 协议。 保护功能: 具有温度自动检测, 高温断电功能; 可选烟雾状态自动检测、零线温度自动检测功能, 防止火灾; 同时还具备短路保护、防雷保护 (户外) 等功能。	个	1
2.1.5.8	动力电缆	基本结构: YJ 表示交联聚乙烯绝缘, V 表示聚氯乙烯护套, 电缆由 4 根 6 平方毫米的主线芯和 1 根 4 平方毫米的零线芯组成。 导体材质: 采用大杆无氧铜丝, 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导热性。 绝缘厚度: 主线芯绝缘厚度为 0.7mm, 零线芯绝缘厚度为 0.7mm。 护套厚度 : 护套厚度为 1.8mm 。 电缆外径 : 电缆近似外径为 15.4mm 。 电缆重量 : 电缆近似重量为 417kg/km 。	米	100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p>额定电压：额定电压为 0.6/1KV 。</p> <p>工作温度：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运行温度为 90°C，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C 。</p> <p>敷设温度：敷设电缆时的环境温度不低于 0°C 。</p> <p>弯曲半径：电缆的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p>		
2.1.5.9	控制终端	<p>处理器：麒麟 990，8 核处理器，7nm 制程工艺。</p> <p>内存：有 8GB、16GB 可选，内存类型为 LPDDR4X。</p> <p>存储：提供 256GBM.2UFS 硬盘、512GBM.2UFS 硬盘、1TB SATA7200rpm 机械硬盘等多种存储配置选择。</p> <p>显卡：集成显卡 Mali-G76 。</p> <p>操作系统：UOS20 或 KOS 。</p> <p>尺寸与重量：宽度 93mm，深度 315.5mm，高度 293mm，约 4.8kg（机械硬盘配置款），约 4.2kg（非机械硬盘配置款）。</p> <p>电源：额定输出功率 300W 。</p> <p>网络通信：支持 IEEE802.11a/b/g/n/ac，160MHz，2.4GHz 和 5GHz 双频，2×2MIMO；蓝牙 4.2（硬件支持蓝牙 5.0）。</p> <p>接口：前置接口有耳麦接口×1、USB-A（USB3.2）接口×3、USB-C（USB2.0）接口×1；后置接口有麦克风输入接口×1、音频输出接口×1、音频输入接口×1、HDMI 接口×1、VGA 接口×1、USB-A（USB3.2）接口×4、RJ45 接口×1、串口×1。</p>	台	1
2.1.5.10	操作系统	<p>硬件兼容性：支持飞腾、龙芯、海光、兆芯、申威、鲲鹏、Kirin 等国产处理器平台以及 Intel、AMD 等国际主流处理器平台，经过验证的 GPU 包括 JEMO 景美、摩尔线程、芯动、锐信视图、芯瞳、709、格兰菲等国产桌面显卡。</p> <p>系统启动速度：桌面启动只需 3 秒，系统启动速度只需 6 秒。默认安全开启后，对系统的总体性能折损控制在 2% 以下，开机启动时安全功能占用时间优化到 600ms。</p> <p>内核优化：采用 Linux5.10LTS 内核，针对飞腾、鲲鹏等国产 CPU 进行指令集优化，进程调度算法改进，多任务切换</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延迟降低 30%，内存管理采用透明大页（THP）技术，数据 库 类 应 用 性 能 提 升 20% 。 软件生态：提供 KWRE（麒麟 Windows 运行环境），支持在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上运行 Windows 应用程序。		
2.1.5.11	显示器	屏 幕 尺 寸 : 34 英 寸 。 屏 幕 比 例 : 21:9 。 分 辨 率 : 3440×1440 。 刷 新 率 : 180Hz 。 响 应 时 间 : 1ms (MPRT) 。 屏 幕 曲 率 : 1500R 。 亮 度 : 350nits 。 对 比 度 : 4000:1 。 色 域 : 95%DCI-P3 。 色 准 : ΔE < 2 。 接口：2 个 DP1.4 接口、2 个 HDMI2.0 接口、1 个 3.5mm 音 频 接 口 。 电 源 输 入 : 24V=2.71A 。 额定功率：65W。	台	1
2.1.5.12	辅材		批	1
2.1.6	信访办办公楼、接待大厅网络、电话接入点迁移			
2.1.6.1	24 芯 室 外 多 模 光 纤	结 构 参 数 芯 数 : 24 芯 。 松 套 管 外 径 : 3.6mm 。 套 管 壁 厚 : 0.50mm 。 钢 丝 直 径 × 根 数 : 1.2×2 。 光 缆 直 径 : 10.4mm 。 机 械 性 能 抗 拉 力 (长 期) : 600N 。 抗 拉 力 (短 期) : 1500N 。 抗 压 力 (长 期) : 300N/100mm 。 抗 压 力 (短 期) : 1000N/100mm 。 弯曲半径：静态为 10 倍光缆直径，即 104mm；动态为 20	米	2450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倍光缆直径，即208mm。 环境性能 防水性能：填充式结构和优质的外护套材料相结合，具备出色的防水性能。 抗紫外线性能：外护套一般采用聚乙烯（PE）材料，具有良好的抗紫外性能。		
2.1.6.2	24口光纤配线架	容量：最大24芯。 适配器类型：可插入SC、FC、ST和LC等类型的适配器。 绝缘电阻： $\geq 2 \times 10 M\Omega / 500V$ (DC)。 耐电压强度： $\leq 15 kV$ (DC) / 1min, 无火花放电和飞弧现象。 光纤弯曲半径： $\geq 40 mm$ 。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80^{\circ}C$ 。 相对湿度： $\leq 85\%$ ($30^{\circ}C$)。 大气压力：70~106kPa。	台	4
2.1.6.3	耦合器	电源电压：3.3V和5VCMOS兼容。 脉冲宽度失真：最大值可达25ns。 传播延迟：最大值一般为55ns。 传播延迟倾斜：最大值可达40ns。 数据传输速率：例如高速光耦可达15MBd（最小）。 共模抑制：最小值一般为 $10 kV/\mu s$ 。	只	96
2.1.6.4	尾纤	光学参数 插入损耗：单模尾纤插入损耗通常 $\leq 0.2 dB$ ，多模尾纤插入损耗 $\leq 0.2 dB$ 。 回波损耗：单模尾纤若为PC研磨方式，回波损耗 $\geq 45 dB$ ，若为UPC研磨方式，回波损耗 $\geq 50 dB$ ；多模尾纤回波损耗 $\geq 20 dB$ 。 衰减系数：对于单模光纤（如B1.1类），在1310nm波长下衰减系数最大值为 $0.36 dB/km$ ，在1550nm波长下衰减系数最大值为 $0.23 dB/km$ 。 机械参数 抗拉强度：光缆抗拉强度一般 $\geq 200 N$ ，2.0/3.0尾纤垂直抗拉 $\geq 70 N$ 。	根	96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弯曲半径：单模光纤尾纤的静态弯曲半径不小于 10mm，动态弯曲半径不小于 20mm；多模光纤尾纤的静态弯曲半径不小于 7.5mm，动态弯曲半径不小于 15mm。		
2.1.6.5	光纤跳线	光学性能 工作波长：常见的工作波长为 1310nm 和 1550nm。 插入损耗：一般单模跳线的插入损耗 $\leq 0.3\text{dB}$ ，对于 SC 接口的单模跳线，典型值可达到 $\leq 0.2\text{dB}$ 甚至更低。 回波损耗：单模跳线若为 UPC 研磨方式，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若为 APC 研磨方式，回波损耗 $\geq 60\text{dB}$ 。 重复性： $\leq 0.1\text{dB}$ 。 互换性： $\leq 0.1\text{dB}$ 。 机械性能 抗拉强度：单芯跳线短期抗拉强度 $\geq 100\text{N}$ ，长期抗拉强度 $\geq 20\text{N}$ 。 插拔次数：一般可承受数千次的插拔循环。 弯曲半径：静态弯曲半径一般不小于 30mm，以保护跳线免受弯折损伤。	对	10
2.1.6.6	PVC 线管	内径：约 18mm。 壁厚：1.35mm 左右。 外径：20mm。 长度：3m。 吸水率：在 0.1%-0.3% 之间。 收缩率：小于 0.4%。 拉伸强度：在 81-130MPa 之间。 抗压能力：中型能承受 750N 的压力。 阻燃性能：具有较高的氧指数值，不易燃烧，且离火即自熄，火焰不会沿着管道蔓延，维卡软化温度为 79°C。	米	300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1.6.7	电话光端机	采用大规模 FPGA 设计, 可同时支持 1-16 通道模拟量信号 (电 流 / 电 压) 到 光 纤 中 继 。 采用双电源供电, 高性能 FPGA 可编程器件无 MCU 处理, 高速转换, 采样频率可达 20KHZ, 12 位 AD 转换芯片。 每路模拟量时延<0.1ms, 采样速率为 20K 次/秒。多模光纤, SC 接口。4-20ma 接口防雷达到 IEC61000-4-5(8/20μS) 差模: 6KV 阻抗(2Ω); 共模: 6KV, 阻抗(2Ω)标准。支持宽范围交直流输入, 支持内部隔离, 冗余双电源输入电源支持过载保护、防反接保护。符合工业四级电磁兼容性要求, IP40 外壳防护等级。	对	1
2.1.6.8	光纤熔接		芯	96
2.1.6.9	光纤敷设		米	1367
2.1.6.10	辅材		批	1
2.2	会议室弱电改造			
2.2.1	光纤敷设			
2.2.1.1	8 芯室外多模光纤	光 学 性 能 波 长 : 850nm 。 衰 减 : 850nm 波 长 时 衰 减 不 大 于 3.5dB/km 。 带 宽: OM4 多模光纤, 最小有效模式带宽为 4700MHz/km。 机 械 性 能 拉伸强度: 短期承受拉伸力一般不小于 1500N, 长期承受拉 伸 力 不 小 于 600N 。 弯曲半径: 静态弯曲半径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15 倍, 动态弯曲半径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20 倍。	米	1800
2.2.1.2	8 口光纤配线架	光 学 性 能 插 入 损 耗 : ≤0.5dB 范 围 内 。 机 械 性 能 材 质: 壳 体 采 用 1.8mm 铝 合 金, 前 门 采 用 2.0mm 钢 材。 尺 寸 : 19 英 寸 标 准 单 位 结 构 尺 寸 耐 用 性: 插 入 次 数 一 般 可 达 500 次 以 上。	台	5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2.1.3	24 口 光 纤 配 线 架	最 大 24 芯 。 适配器类型: 可插入 SC、FC、ST 和 LC 等类型的适配器。 绝 缘 电 阻 : $\geq 2 \times 10 \text{M}\Omega / 500 \text{V}$ (DC) 。 耐电压强度: $\leq 15 \text{kV}$ (DC) /1min, 无火花放电和飞弧现象。 光纤弯曲半径: $\geq 40 \text{mm}$ 。	台	2
2.2.1.4	耦合器	电 源 电 压 : 如 3.3V 和 5VCMOS 兼 容 。 脉 冲 宽 度 失 真 : 最 大 值 可 达 25ns 。 传 播 延 迟 : 最 大 值 一 般 为 55ns 。 传 播 延 迟 倾 斜 : 最 大 值 可 达 40ns 。 数据传输速率: 例如高速光耦可达 15MBd (最小)。 共模抑制: 最小值一般为 $10 \text{kV}/\mu\text{s}$ 。	只	88
2.2.1.5	尾纤	光 学 参 数 插 入 损 耗 : 多 模 尾 纤 插 入 损 耗 $\leq 0.2 \text{dB}$ 。 回 波 损 耗 : 多 模 尾 纤 回 波 损 耗 $\geq 20 \text{dB}$ 。 机 械 参 数 抗拉强度: 光缆抗拉强度一般 $\geq 200 \text{N}$, 2.0/3.0 尾纤垂直抗拉 $\geq 70 \text{N}$ 。 弯曲半径: 多模光纤尾纤的静态弯曲半径不小于 7.5mm, 动态弯曲半径不小于 15mm。	根	80
2.2.1.6	光 纤 跳 线	光 学 性 能 工 作 波 长: 常 见 的 工 作 波 长 为 1310nm 和 1550nm 。 插 入 损 耗 : $\leq 0.2 \text{dB}$ 。 回 波 损 耗 : $\geq 60 \text{dB}$ 。 重 复 性 : $\leq 0.1 \text{dB}$ 。 互 换 性 : $\leq 0.1 \text{dB}$ 。 机 械 性 能 抗拉强度: 单芯跳线短期抗拉强度 $\geq 100 \text{N}$, 长期抗拉强度 $\geq 20 \text{N}$ 。 插 拔 次 数: 一 般 可 承 受 数 千 次 的 插 拔 循 环 。 弯曲半径: 静态弯曲半径一般不小于 30mm, 以保护跳线免受弯折损伤。	对	10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2.1.7	PVC 线管	内 径 : 约 18mm 。 壁 厚 : 1.35mm 左 右 。 外 径 : 20mm 。 长 度 : 3m 。 吸 水 率 : 在 0.1%-0.3% 之 间 。 收 缩 率 : 小 于 0.4% 。 拉 伸 强 度 : 在 81-130MPa 之 间 。 抗 压 能 力 : 中 型 能 承 受 750N 的 压 力 。 阻 燃 性 能: 具 有 较 高 的 氧 指 数 值, 不 易 燃 烧, 且 离 火 即 自 熄, 火 焰 不 会 沿 着 管 道 蔓 延, 维 卡 软 化 温 度 为 79°C。	米	700
2.2.1.8	辅材		批	1
2.2.2	网络点位敷设			
2.2.2.1	六类屏蔽网线	产品符合： GB/T50312、YD/T1019、ISO/IEC11801、 ANSI/TIA-568.2-D 标 准 线 对 : 4 对 支 持 带 宽 : 250MHz 导体: 23AWG 实心无氧铜导体, 符合 TR 型软圆铜线的 要 求 铜 芯 直 径 : 0.57mm 铝 箔 厚 度 : ≥0.012mm 编 织 密 度 : ≥30% 屏 蔽 结 构 : SF/UTP (铝 箔 + 铜 网 总 屏 蔽) 编 织 填 充 系 数 : ≥0.16 撕 裂 绳 : 非 吸 湿 性 , 非 金 绝 缘 材 质 : 高 密 度 聚 乙 烯 (HDPE) 排 流 线 (镀 锡 圆 铜 线) 直 径: ≥0.5mm, 复 合 铝 箔 的 金 属 面 向 内 并 与 排 流 线 连 通 接 触 十 字 骨 架 , 分 隔 开 对 绞 线 , 减 少 线 对 间 串 扰 护 套 材 料 : LSZH 。 导 体 断 裂 伸 长 率 : ≥8% 最 大 电 阻 不 平 衡 : 3% 直 流 电 阻 (最 大) : 9.5Ω/100m	箱	4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特 性 阻 抗 : 100±15Ω 时延差: $\leq 45\text{ns}/100\text{m}''$		
2.2.2.2	六类非屏蔽网线	产品符合: GB/T50312、YD/T1019、ISO/IEC11801、ANSI/TIA-568.2-D 标 准 线 对 : 4 对 导体: 23AWG 实心无氧铜导体, 铜芯直径 0.57mm 绝 缘 材 质 : 高 密 度 聚 乙 烯 (HDPE) 带宽: 支持 500MHZ, 满足 IEEE802.310GBASE-T 应用 护 套 材 料 : LSZH 。 护 套 近 似 外 径 : 7.5±0.3mm 直 流 电 阻 (最 大) : 9.5Ω/100m 绝 缘 电 阻 : >5000MΩ·km (+20°CDC100-500V) 特 性 阻 抗 : 100±15Ω 时延差: $\leq 45\text{ns}/100\text{m}$	箱	10
2.2.2.3	六类屏蔽模块	执行标准: YD/T926.3、ISO/IEC11801、ANSI/TIA-568.2-D、IEC60603-7-5 金 针 : 使 用 弧 形 专 用 模 具 弯 曲 技 术 带宽及应用: 支持 250MHZ, 满足 IEEE802.31000BASE-T 应 用 屏 蔽 结 构 : 360° 全 屏 蔽 屏 蔽 外 壳 材 质 : 镀 镍 锌 合 金 端接技术: RJ45 金针下面带垫片, 对 8 根金针进行保护, 提 高 拔 插 次 数 与 性 能 的 稳 定 性 插 拔 寿 命 : 1000 次 以 上 导 线 端 接 次 数 : ≥200 次 插 拔 力 : 插 入 力 ≤20N, 拔 出 力 ≥20N 最 小 缘 电 阻 : ≥100 (DC.500V) 接触阻抗: 20mΩ	个	10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2.2.4	六类非屏蔽模块	<p>执行标准: YD/T926.3、ISO/IEC11801、ANSI/TIA-568.2-D、IEC60603-7-4。</p> <p>金针：使用专用模具弯曲技术。</p> <p>带宽及应用：支持250MHZ，满足IEEE802.31000BASE-T应用。</p> <p>端接技术：RJ45金针下面带垫片，对8根金针进行保护，提高拔插次数与性能的稳定性。</p> <p>外壳材料：UL94V-0。</p> <p>PCB板：FR4。</p> <p>针脚材料：磷青铜，镀镍100μ”，镀雾锡2000μ”。</p> <p>插拔寿命：1000次以上。</p> <p>导线端接次数：≥200次。</p> <p>插拔力：插入力≤20N，拔出力≥20N。</p> <p>最小缘电阻：≥100（DC.500V）。</p> <p>接触阻抗：20mΩ。</p>	个	32
2.2.2.5	双口标准布线面板	<p>执行标准：YD/T926.3、JB/T8593、GB/T1245-1987</p> <p>面板带有透明标签盖板，有效保护标签标识、带有语音和数据区分标志块</p> <p>面板颜色：象牙白</p> <p>端口号：2P</p> <p>自带弹性防尘门，有效阻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p> <p>面板材质：ABS工程塑料，结实耐用</p> <p>外形尺寸：86X86mm</p>	套	21
2.2.2.6	双口地插	<p>产品类型：掀盖式铜地插</p> <p>执行标准：符合国际标准ISO/IEC11801、TIA/EIA568。</p> <p>特点：插座底盒采用特殊工艺有效抵御生锈，结构独特，防水防尘。</p>	套	2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2.2.7	六类屏蔽跳线(3M)	标准: 符合 TIA/EIA568-B.2-1、ANSI/TIA568.2-DCat.6 及 ISO/IEC118012ndClassE 标准。 导体: 采用 26AWG 多股铜绞线。 传输带宽: 250MHz。 RJ45 接头: 符合 UL/CSA FCC Part68, SubpartF, 触点镀层为 50μ镀金 /100μ镀镍。 接口插拔次数: >1000 次。 插拔耐拉力: 最小 11lbf (50N) 插头与接口之间。 绝缘强度: 导体 - 导体为 1000VAC, 60Hz/1min。 绝缘阻抗: >500Mohms (500VDC)。 线缆外皮材质: PVC 或 LSOH 符合 IEC60332-1-2。 护套材料: LSZH。	根	10
2.2.2.8	六类非屏蔽线条(3M)	执行标准: ISO/IEC11801-1、IEC60603-7、ANSI/TIA-568.2-D。 导体: 28AWG 多股软导体。 护套材料: LSZH。 线缆结构: UTP, 中心十字骨架结构。 PIN 针: 磷青铜, 50μ镀金。 线缆外径: 3.5mm。 插拔次数: ≥1000 次。 工作温度: -20°C~+60°C。	根	11
2.2.2.9	PVC 管	内径: 约 18mm。 壁厚: 1.35mm 左右。 外径: 20mm。 长度: 3m。 吸水率: 在 0.1%-0.3% 之间。 收缩率: 小于 0.4%。 拉伸强度: 在 81-130MPa 之间。 抗压能力: 中型能承受 750N 的压力。 阻燃性能: 具有较高的氧指数值, 不易燃烧, 且离火即自熄, 火焰不会沿着管道蔓延, 维卡软化温度为 79°C。	米	300
2.2.2.10	辅材		批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2.3	网络设备			
2.2.3.1	24 口 交 换 机	交 换 容 量 : 336Gbps/3.36Tbps 包 转 发 率 : 51/126Mpps 固定端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额 定 电 压 : 100-240VAC , 50/60Hz 最大电压: 交流输入: 90-290VAC, 45Hz-65Hz; 高压直流输入 : 190-290VDC (满足 240V 高压直流认证) 最大功耗: 不带 PoE: 50.9W; 带 PoE: 500.1W(PoE: 400W) 散热方式风冷散热, 智能调速	台	5
2.2.3.2	光 电 转 换 器	接口: 1 个 SC 单模光纤接口、1 个 10/100/1000 自适应 RJ45 接 口 。 传 输 波 长 : 1310-1550nm 。 最 大 传 输 距 离 : 20Km 。 光纤类型: 单模 9/125 μ m。	对	10
2.2.4	强电间强电改造			
2.2.4.1	电箱		套	1
2.2.4.2	空 气 开 关	符 合 标 准 : GB/T10963.1 、 IEC60898-1 。 额 定 电 流 : 32A 。 额定电压: 230V~(1P~2P、1P+N), 400V~(2P~4P、3P+N)。 频 率 : 50Hz 。 电 磁 脱 扣 器 类 型 : C 型 。 极 数 : 2P 。 机 械 寿 命 : 20000 次 。 电 气 寿 命 : 10000 次 。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 6000A, 10000A (2P/230V) 。 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6000A, 7500A (2P/230V) 。 额 定 冲 击 耐 受 电 压 : 4kV 。 每 极 功 耗 : 6W 。 导线插入深度: 12.5mm。	只	3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2.4.3	强电线	合 GB/T12706.1 标准。额定电压为 0.6/1kV, 导体最高额定运行温度为 90°C, 短路时 (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 电缆导体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C, 电缆的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敷设电缆时的环境温度不低于 0°C。	米	1300
2.2.4.4	五孔插座面板	额定电压 : 250V 额定电流 : 10A 最大输出功率 : 2500W 产品尺寸 : 86×86mm 安装孔距 : 60mm 孔位 : 五孔 安全门: 配备需 15N 以上力度才能开启的安全门, 防止误触触电。 外壳材质: 采用阻燃 PC 材料, 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和阻燃性。 面板设计: 无框大面板设计, 错位五孔避免插头冲突。	只	6
2.2.4.5	86 底盒	尺寸 : 明装型 : 通常为 86mm×86mm×20mm。 暗装型 : 一般为 86mm×86mm×40mm。 材质: 常用 PC+防火 ABS 材料, 阻燃等级达到 V0 级, 具有防撞、阻燃、抗冲击力强等特点, 部分产品材料还满足 ROHS 标准。	只	6
2.2.4.6	PVC 线管	内径 : 约 18mm。 壁厚 : 1.35mm 左右。 外径 : 20mm。 长度 : 3m。 吸水率 : 在 0.1%-0.3% 之间。 收缩率 : 小于 0.4%。 拉伸强度 : 在 81-130MPa 之间。 抗压能力 : 中型能承受 750N 的压力。 阻燃性能: 具有较高的氧指数值, 不易燃烧, 且离火即自熄, 火焰不会沿着管道蔓延, 维卡软化温度为 79°C。	米	500
2.2.4.7	辅材		批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2.5	弱电实施			
2.2.5.1	光纤敷设		米	1800
2.2.5.2	光纤熔接		芯	80
2.2.5.3	网络点位敷设		点	42
2.2.5.4	强电线缆敷设		米	1500
合计				

（三）其他建设要求

系统需基于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数据进行开发。

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保存，通过指定第三方密码机构的测试。

依托区电子政务云的应用部署环境，享受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安全服务、安全接入服务、日志安全管理、安全扫描服务、网站防护服务。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人员要求

- 1) 项目组应包含项目经理等成员，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近五年至少有 3 个以上同类集成项目经验，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
- 2) 技术人员需具备大专（含）及以上学历，且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
- 3) 免费维护期间，项目经理需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建设经验，其他维护人员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维护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2. 实施工期要求

- 1) 自合同签订后，合理工期内完成项目全部开发及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验收（参考行业同类项目周期，结合本项目规模确定）。
-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开发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与任务分工。
- 3) 工程实施期间，需保证不影响用户方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

3.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软件开发部分

- 1) 项目验收后，系统软件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 2) 热线支持：通过电话为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服务。
- 3) 现场维护：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软件升级与数据处理、相关软

件安装维护及技术支持；硬件损坏需更换的，另行协商收费（在保修期内的由设备供应商负责）。

4) 功能改进：根据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对软件功能进行增加或改动，视情况另行收取服务费。

2. 系统集成部分

1) 系统集成部分提供三十六个月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固定一名熟悉项目情况且具备技术实力的专职人员对接。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接到报修信息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电话无法解决的，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7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故障解决后出具故障原因报告。

3) 保修期内，供应商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形成书面记录。

4) 每套设备需在显著位置标明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保修期限。

3. 运维期限

项目验收后，系统软件免费运维期为一年，硬件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三年。

七、绿色采购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	适用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综合管理系统、会议室弱电改造等。
	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类型	系统及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综合管理系统	网络、电话	1	套
		门禁系统	1	套

		机房 UPS 系统	1	套
		会议室会议系统	1	套
		会议室信息发布系统	1	套
2	会议室弱电改造	光纤敷设	1	项
		网络点位敷设	1	项
		网络设备	1	项
		强电间强电改造	1	项

八、节能、环保产品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节能产品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节能标准，评估其节能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节能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 1、能效比率：产品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其所提供的实际效益之比，需达到或超越国家及行业所规定的节能标准，确保能效比优越。
- 2、能源消耗总量：在既定的工作周期内，产品所消耗的能源总量应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节能标准之下。
- 3、使用耐久性：产品需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展现出持久的耐用性，以减少因频繁更换而产生的资源浪费。
- 4、材料与生产工艺：产品应采用可回收或环境友好的材料，并遵循节能的生产工艺流程。

5、**包装要求：**产品的包装应简洁化，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并优先选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包装材料。

6、**产品使用指南：**应提供详尽且规范的节能使用说明书，指导用户科学合理地使用产品，以实现最佳的节能效果。

7、**合规性验证：**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或国际关于节能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认证要求。

8、**用户反馈收集：**应重视并收集产品在市场应用中的用户反馈，包括节能效果及用户满意度等，作为产品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9、**持续优化机制：**产品应具备完善的持续优化机制，依据用户反馈及技术进步，不断提升产品的节能性能。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节能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	A	B	C
是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属性
报价分	0~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 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客观
企业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的规模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界口碑等情况进行打分。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资质和业界口碑较好者得 4-5 分；良好者得 2-3 分；一般者得 0-1 分；	主观
项目团队情况	0~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投标人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与之对应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人员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团队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级别证书达到 2 人次或以上得 5 分；1 人次得 2 分；不足 1 人或未提供或无专业认证证书不得分。	客观
需求理解	0~5	对投标人的需求进行分析以及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

		<p>描述及理解全面完整、清晰准确、创新性强的得 4-5 分；需求理解较为完整、基本准确的得 2-3 分；</p> <p>描述较为简单或者响应有明显缺漏或不满足的得 0-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技术方案	0~25	<p>方案整体适配性（8 分）：技术方案与项目需求、现场环境匹配度高，能实现弱电改造与数字孪生平台的有效衔接，具备清晰的整体设计思路，得 6-8 分；基本适配需求但衔接性一般，得 1-5 分；与需求偏离或无明确衔接设计，不得分。</p> <p>技术可行性与扩展性（10 分）：所采用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弱电改造部分符合行业通用标准，数字孪生平台具备合理的扩展空间及二期功能衔接基础，得 7-10 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扩展性或合规性表述模糊，得 4-6 分；技术路线不合理，无扩展性设计，得 0-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实施保障与技术实力（7 分）：具备完善的实施推进思路、风险管控要点，得 5-7 分；有基本实施计划或少量同类项目经验，得 1-4 分；无实施保障思路或无相关经验，不得分。</p>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经理相关履历、工期安排、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试运行计划等内容的可行性和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得 5-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p> <p>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和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主观
硬件设备选型	0~5	投标人构建本项目服务能力所采用的硬件产品是否满足服务要求，根据功能要求、数量配置、可用性要求及可靠性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未响应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0-5 分）	客观
供货实施计划	0~4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供货实施计划：计划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进度，同时供货周期最短的得 4-3 分；计划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进度、情况一般者得 2-1 分；计划可行性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0~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情况、对软硬件产品售后质保和维修更换服务方案、备件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进行综合打分。（0-5 分）	主观
类似业绩	0~4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以来的集成项目业绩，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同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0-4 分）。	客观

绿色采购	0~6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种及以上设备或材料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6分。	客观
------	-----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

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其他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宝山区机关事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配套硬件改造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建设周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描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附加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分项合计							
	税金							
	其他							
	竞争性磋商							
	总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格式可以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竞争性磋商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授权该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竞争性磋商人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书、进行竞争性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竞争性磋商当天带好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 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7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9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 牌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声明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项目，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签字/印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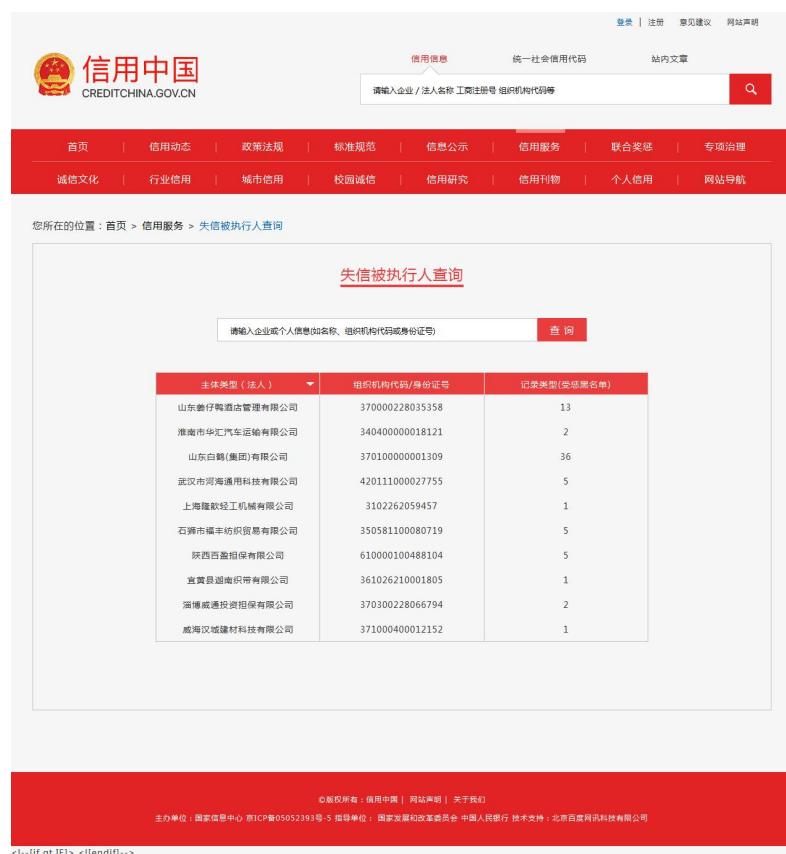
附件 15

其他资料表（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6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示例（仅供参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ith a search bar for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listing 13 companies as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The table has three columns: '主体类型 (法人)' (Legal Entity Type),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Organization Code/ID Card Number), and '记录类型 (处罚黑名单)' (Record Type (Penalty Blacklist)).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 (处罚黑名单)
山东泰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228035358	13
淮南市华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40400000018121	2
山东白鹤(集团)有限公司	37010000001309	36
武汉市鸿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420111000027755	5
上海隆歌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102262059457	1
石狮市福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350581100080719	5
陕西百盈担保有限公司	610000100488104	5
宜黄县迦南织带有限公司	361026210001805	1
淄博威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70300228066794	2
威海汉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1000400012152	1

登录 | 注册 | 参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 搜索

请输入企业 / 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请输入企业或个人信息(如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 搜索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受惩戒名单)
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342531000003750	1
安徽首华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1721000002651	4
安徽首泰知青置业有限公司	341124000012507	31
安徽首泰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40100000256199	2
安徽首富城市润华苑房地产开...	342522000008756	1
霸州市华鑫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081000008802	3
北海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500200020499	33
北京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1657111	2
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206000132120	2
北京御林风尚文化发展有限公...	110112010143528	2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 ICP备05052393号-5 |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国银行 |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州市海珠区平安社区康复中心	52440105567903892P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新中口1号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预算金额，无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七十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2017-07-04	2018-05-11 09:16	广州市财政局
2	宁夏华信顺工贸有限公司	916401053178244898	银川市兴庆区黄河大阅十层办公楼1办公房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处以罚款1.65万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2018年5月4日~2021年5月3日)禁止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018-05-04	2018-05-09 15:22	宁夏财政厅
3	南宁市建阳区鑫润物业有限公司	91350784MA12XXY943A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南湖路(经济适用房)1幢6层0462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人民币6678.3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04-24	2018-05-08 16:40	福建省财政厅
4	江苏青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81MA11K43J31	江阴市滨江西路8号创新软件园19幢1911室	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处以罚款75000元(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018-04-26	2018-05-03 10:09	江阴市财政局
5	南昌市贤巨商贸有限公司	91360124MA35GU8888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土管所旁	该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	(一) 罚款人民币2307元(1538000×15‰=2307元)；(二) 2年内禁止参加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018-04-27	2018-05-02 11:22	深圳市龙岗区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9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由乙方承担甲方[]工程(“工程”)的施工, 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1. 2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需乙方承担网络安全维护工作的, 由甲、乙双方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方式处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 1 工程名称: []。

2. 2 工程地点: []。

2. 3 承包范围: []。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3. 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4.1 乙方施工期间，如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或者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工程期限

5.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为[]年[]月[]日。

5.2 竣工日期为[]年[]月[]日。

5.3 总工期为[]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顺延工期超过[]天后，若人工费发生上涨或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原材料发生市场价上涨，视为发生重大情势变更，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由乙方提供测试，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若验收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更新并不应当影响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若确需按更新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工程作调整改变的，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因标准放宽而要求降低乙方服务成本的，则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含税价款（“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等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费。
-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发票适配新的税率。

合同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7.2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合同金额（“审计价”）付款。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8.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下述方式和进度分期/分段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2.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

3.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项目验收质保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 10%尾款。

8.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9.1.1 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9.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9.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9.1.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本工程涉及网络安全内容的，由甲方全面负责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责任。

9.1.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支付工程价款。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前期的测试、勘测、选点。

9.2.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开通、技术服务及双方书面约定的网络安全维护工作。

9.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范张贴标识标签。

9.2.4 对于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安装的设备，其性能指标和使用效果要符合甲方的要

求。

9.2.5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共商解决办法。

9.2.6 乙方应在每月[]日之前，向甲方书面上报当月及累计工程施工进度表。

9.2.7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好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及审计工作。

9.2.8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首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等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收取工程款。

第十条 安装调试、开通、工程初验和终验

1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施工以及系统安装调试。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之日为准。

10.2 当单项子系统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单项子系统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该单项子系统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10.3 整个工程竣工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初验申请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竣工验收资料后一周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初验。如果甲方确认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视为初验合格，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自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期。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初验。

10.4 试运行期为初验合格后[]个月。试运行应当符合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

10.5 试运行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日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终验。如果甲方确认系统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视为终验合格。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终验。

10.6 终验合格后，由乙方依据[]有关验收要求，将终验的有关资料整理成档案向甲方提供。甲方自终验合格并收到乙方前述资料后[]日内和乙方代表签署终验合格证书。自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10.7 单项子系统或整个系统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而启用，应视为通过验收。

第十一条 保修与工程服务

11.1 在甲方按约付清价款的前提下，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提供为期[]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2 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11.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保修期届满后，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2.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2.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顺延工程期超过[]个月，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12.4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风险转移

13.1 工程初验合格之前，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之后，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3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4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5 本条所述“合同金额”应为“审计价”。如追究违约责任时“审计价”尚不确定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基础。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15.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4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各子系统及整个系统,且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 1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5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必要情况下须依法对知悉情况的雇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1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

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6.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所有。

1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所有。

17.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7.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7.4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系统集成之中的任何信息，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半成品)。

(2) 甲方修改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3) 甲方将系统集成工作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4)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维护义务，因而导致的网络安全纠纷。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除已有法定专属管辖地之外，则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9.6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 19.8 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9.7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 4 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9.8 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传 真： []

邮 编： []

乙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手 机: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邮 编: [REDACTED]

19.9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